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安卫计罚（2023）第01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[REDACTED]（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安宁市罗白馨苑小区2-1-8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0181MA7ETN2B62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号：PDY00260-553018117D2112；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。

以上事实有1、《现场笔录》（2023.9.26）；2、《询问笔录（[REDACTED]）》（2023.9.26）；3、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2023.9.26）；4、现场照片3张、摄像（2023.9.26）；5、人员资质及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.9.26）；6、[REDACTED]处方笺复印件（2023.9.26）；7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副本及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（2023.9.26）；8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.9.26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四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四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241元、并处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财政指定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